

2011年第80號法律公告

《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
(第99章)第2(1)條作出)

1. 修訂《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

《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 附屬法例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及3條。

2. 修訂附表1

(1) 附表1, 關乎“政府律師”職系的記項, 在以下項目之前——
“高級政府律師 1959年7月1日”

加入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2011年3月1日”。

(2) 附表1, 關乎“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記項, 在以下項目之前——

“區域法院法官 1953年1月15日”

加入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008年7月4日”。

(3) 附表1, 關乎“園境師”職系的記項, 在以下項目之前——

“高級園境師 1983年8月10日”

加入

“總園境師 2008年4月25日”。

(4) 附表1，關乎“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記項，在以下項目之前——

“小學學位教師 1994年7月8日”

加入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2008年9月1日”。

(5) 附表1——

廢除關乎“差餉估值顧問”職系的記項。

(6) 附表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創意香港總監 創意香港總監 2009年6月1日

綠化、園境及樹木 綠化、園境及樹木
管理組主管 管理組主管 2010年1月22日

樹木管理辦事處 樹木管理辦事處
總監 總監 2010年1月22日”。

3. 修訂附表2

(1) 附表2，在以下項目之後——

“副顧問醫生(醫院管理局) 2007年3月22日”

加入

“副醫務化驗師(醫院管理局) 2008年2月1日”。

(2) 附表2，在以下項目之後——

“醫務化驗師(醫院管理局) 1991年12月1日”

加入

“醫務化驗師(醫院服務)(醫院管理局) 2008年2月1日”。

《2011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B3032

2011年第80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年5月6日

註釋

《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99章,附屬法例J)附表1及2列出就《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而言屬設定職位的職位。

2. 本命令修訂該等附表,加入以下職位作為設定職位——
 - (a)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 (b)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 (c) 總園境師;
 - (d) 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 (e) 創意香港總監;
 - (f)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主管;
 - (g)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 (h) 醫院管理局的副醫務化驗師;及
 - (i)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化驗師(醫院服務)。
3. 本命令亦從附表1中刪去差餉估值顧問職系下的設定職位。